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董事部欣然向股东们呈报遵照公司法与会计标准报告发表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DBSH)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

董事部

截至此报告日的在职董事为:

丹那巴南	-	主席
戴国良	-	总裁兼副主席
黄记祖	-	副主席 (2002 年 12 月 17 日委任)
陈天立		
霍兆华		
Gail D. Fosler (Ms)		
许通美教授		
李金富		
梁振英	-	(2002 年 7 月 22 日委任)
John Alan Ross	-	(2003 年 2 月 6 日委任)
邓立平	-	(2002 年 9 月 9 日委任)
杨林丰		

遵照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公司章程第 95 条款, 戴国良先生与 Ms Gail D. Fosler 即将退休, 而遵照第 96 条款, 以重选他们担任董事。

遵照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公司章程第 101 条款, 以重选退休董事, 黄记祖先生, 梁振英先生与 John Alan Ross。

遵照公司法第 50 章第 153(2) 条款, 邓立平先生即将退休。而遵照第 153(6) 条款, 将在发展银行集团控股下一次的常年股东大会上通过议决案以重选他担任董事。

主要业务

发展银行控股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控股、银行和金融、抵押融资、租赁与分期付款融资、企业咨询服务、信托与托管服务、基金管理服务、经纪、新加坡政府证券、商贸银行、代客收帐、信用卡与合资资本运作, 以及其它财务服务。在本财政年度中, 这些业务活动并没有重大的改变。

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a) 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i)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DDH")

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 发展银行对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DDH") 的少数股东行使买入期权。在此买入期权下, 发展银行有权通过通知书要求 DDH 少数股东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七个营业日, 以每股收购价为 21.70 港元出售他们的股份。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展集团的财务报告已将此买入期权的行使效应包括在内, 而发展银行拥有 DDH 的股权也从 71.6% 增至 100%。

收购 DDH 所剩余的 28.4% 权益后, 使商誉增至 26 亿 8 千 4 百万新元。这个数额是按照同一天所付出的 35 亿 5 千 5 百万新元以及发展银行对 DDH 可确认资产与负债的公平价值为 8 亿 7 千 1 百万新元中拥有 28.4% 权益的差异而得出的。此商誉将从 2003 年 1 月起为期 19 年内加以摊提。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ii)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BSG HK”)

在2002年5月7日，发展银行收购了由发展集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BSG HK”) 少数股东所持有的12.7% 股权。DBSG HK 拥有 DBS 广安银行有限公司 (DKOB) 所有的发行股本。这项收购总共付出9亿7百万港元 (2亿1千2百万新元)。这包括以每股发行价为13.92新元面值为1.00新元的15,135,535的DBSH普通股，以及现金为4百万港元 (1百万新元)。随着这项交易的完成，DBSH 拥有 DBSG HK 的有效股权也从87.3% 增至100%。

收购 DBSG HK 所剩余的12.7% 权益后，使商誉增至8千3百万新元。这个数额是按照同一天所付出的2亿1千2百万新元以及发展银行对 DBSG HK 集团可确认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为1亿2千9百万新元中拥有12.7% 权益的差异而得出的。此商誉将从2002年5月起的为期17年内加以摊提。

(b) 出售附属公司

(i) 道亨保险有限公司 (DHA) 及 DBS 广安保险有限公司 (“DKOI”)

在2002年6月6日，发展银行集团控股 (DBSH) 间接拥有71.6% 股权的道亨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DHG) 以及由DBSH 间接拥有的独资附属公司，DBS 广安银行有限公司 (DKOB) 通过一项有条件的销售与购买合约，分别以现金2亿9千5百万港元 (6千6百万新元) 和3千1百万港元 (7百万新元) 出售它们独资的保险附属公司，道亨保险有限公司与DBS 广安保险有限公司给 Commercial U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道亨保险有限公司与DBS 广安保险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净有形资产在出售日分别为1亿4千2百万港元 (3千2百万新元) 和3千1百万港元 (7百万新元)。在这项出售交易完成后，道亨保险有限公司与DBS 广安保险有限公司不再是发展集团的附属公司。

作为这项交易的一部分，DHG 集团也与 Aviva Ltd (从前称为: CGNU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LC (“CGNU”)) 签署了两项合约: Life Insurance Bancassuranc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以及 General Insurance Bancassuranc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此“合约”)。在此合约下，DHG 集团可在全香港的银行网络中独家经营与分销CGNU的人寿与一般保险产品。此合约的期限为十年。

现金的收入与出售资产与负债公平价值的差异将在合约期间当成佣金收入加以记录，以便对此合约期限内，DHG 集团应负的义务与职责，如雇员备付金、资讯科技和其它资源所产生的成本给予注销。

(ii) 发展资本信托证券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DBS CT”)

在2002年10月8日，DBSH 间接拥有59.5% 股权的附属公司，唯高达证券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现金1亿7百万印度卢比 (4百万新元) 将拥有的DBS 资金信托证券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DBS CT) 的75% 股权出售。在脱售时DBS CT 可以归属的净有形资产是1亿4千4百万印度卢比 (5百万新元)。在这项出售交易完成后，DBS CT 不再是发展集团的附属公司。

(iii) 在本财政年度，进行清盘的间接拥有附属公司包括 DBS 私人有限公司，Thai Danu-DBS Co Ltd，新加坡银行家俱乐部私人有限公司，Oriental Hea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n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及广安产业代理有限公司。

除了以上所述外，在本财政年度内并没有其它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财政年度的业绩

百万新元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	发展集团
税后净利	1,505	1,15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133
应归于股东的净利	1,505	1,017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拨入/(取自)储备金

本财政年度的主要流动详情可参阅附于财务报告的注解中。

股份与债券课题

在本财政年度:

- (a) 在2002年5月7日,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发行每股面值1新元,发行价为13.92新元的15,135,535普通股,总额为2亿1千1百万新元,以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股权。
- (b) 在本财政年度中,遵照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方案(本“期权方案”)以及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计划(本“期权计划”),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发行以下每股面值1新元,在行使期权时,以现金全缴足: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方案	发行普通股数额	每普通股认购价
1997 DBSH 期权	1,163,596	S\$7.29
1998 DBSH 期权	213,156	S\$7.69
	<hr/>	
	1,376,752	

- (c) 在本财政年度中,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发行每股面值1新元的5,497,260普通股,在转换成无表决权可转换优先股时,以现金全缴足。

新近发出的股份将与过去所发出的股份享有同样的地位。

在本财政年度中,下述的附属公司发行以下的股份与债券:

新加坡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发展银行)

- (i) 在2002年5月7日,发展银行发行每股面值1新元的210,686,648普通股,总额为2亿1千1百万新元,以供一般企业用途。
- (ii) 在2002年12月23日,发展银行发行每股面值1新元的115,570,480普通股,总额为13亿6百万新元,以供一般企业用途。

促使董事获得股份或债券的安排

不论是在本财政年度的年底或任何时刻,发展银行集团控股都没有通过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或此报告中所提及的“董事在股份与债券所拥有的权益”、“股份期权”及“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名下,以促使董事们获得股份或债券等权益为目的的任何安排。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董事在股份与债券中所拥有的权益

根据董事股份注册簿显示，遵照公司法第 164 节，下述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董事在截至本财政年度底所持有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 / 发展银行的股份权益如下：

	董事拥有的直接权益		董事持有应获得的权益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受委或以后的日子)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受委或以后的日子)
每股面值 S\$1.00 的普通股				
丹那巴南	35,000	25,000	31,534	31,534
戴国良	44,050	11,250	-	-
黄记祖(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	286,473	286,473	-	-
陈天立	19,000	19,000	-	-
霍兆华	50,000	50,000	-	-
Gail D. Fosler	3,400	3,400	-	-
许通美	4,200	4,200	-	-
李金富	-	-	-	-
梁振英(截至 2002 年 7 月 22 日)	-	-	-	-
John Alan Ross (截至 2003 年 2 月 6 日)	-	-	-	-
邓立平(截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6,448	6,448	15,004	15,004
杨林丰	10,000	10,000	-	-
在“发展银行股份期权方案”				
下未发出每股面值 S\$1.00 的普通股				
黄记祖(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	75,600	75,600	-	-
在“发展银行股份期权计划”				
下未发出每股面值 S\$1.00 的普通股				
戴国良	287,375	187,375	-	-
黄记祖(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	364,400	364,400	-	-
每股面值 S\$0.01 发展银行				
6% 非累积不可转换				
永久优先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受委或以后的日子)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受委或以后的日子)
丹那巴南	500	500	-	-
戴国良	250	250	-	-
黄记祖(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	2,500	-	-	-
邓立平(截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	-	500	500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股息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所派发或拟议的股息如下：

百万新元

(a)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所派发	
(i)	普通股终期净股息为 16%，须扣除 22% 所得税：	
-	如该年度董事部报告所拟议	175
-	在期权方案与期权计划权行使以及税率改变下，将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无表决权可转换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而在 2001 年财务报告内未曾提供	8
(ii)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无表决权可转换终期净股息为 16%，须扣除 22% 所得税：	
-	如该年度董事部报告所拟议	3
-	将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无表决权可转换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而在 2001 年财务报告拨回过多的备付金	#
(iii)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无表决权可赎回转换终期净股息为 16%，须扣除 22% 所得税：	
-	如该年度董事部报告所拟议	8
(b)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所派发：	
(i)	普通股中期净股息为 14%，须扣除 22% 所得税	160
(ii)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无表决权可转换中期净股息为 14%，须扣除 22% 所得税，	3
(iii)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无表决权可赎回转换中期净股息为 14%，须扣除 22% 所得税	7
(c)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所派发：	
(i)	普通股拟议终期股息为 16%，须扣除 22% 所得税	183
(ii)	无表决权可转换终期净股息为 16%，须扣除 22% 所得税	3
(iii)	无表决权可赎回转换终期净股息为 16%，须扣除 22% 所得税	8

数额在 50 万新元以下

董事部将在常年股东大会建议批准派发以上(c)项的终期股息。

坏帐与呆帐

在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财务报告尚未发表前，董事们已对坏帐与呆帐的备付金的注销采取了合理的步骤和明确的行动。他们也对已知坏帐的注销感到满意，因此，如果认为有需要，将对呆帐拨出适当的备付金。

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们无法对任何足以影响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和发展银行控股集团财务报告中的坏帐与呆帐所提供的备付金因不足或注销加以明了。

流动资产

在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财务报告尚未发表前，董事们确保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在正常的商务运作下，对任何无法实现帐面价值的流动资产，按其估计实现价值给以注销或对有关可能减值的流动资产提供足够的备付金。

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们并没有发觉有任何误导或不妥情况会使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和发展集团在财务报告中的现有资产价值产生变动。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收费与应急债务

在此报告日

- (a) 从截至财政年结束时未曾对任何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以致导致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或发展集团的资产受到影响；以及
- (b) 从截至财政年度底，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或发展集团除了所进行的正常商务活动外，未曾有任何活动，以致导致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或发展集团须负起应急债务。

履行义务的能力

在本财政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里，未曾或可能出现董事们认为足以大大影响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或发展集团在到期日履行其强制性应急或其它债务的义务。

影响财务报告的其它情况

在此报告日，董事们无法对任何足以误导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和发展集团财务报告的其它情况，以使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和发展集团财务报告中所志明的数据受到影响。

非寻常事项

董事们认为，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与不寻常的项目、交易或事件：

- (a) 足以影响本财政年度内，发展银行集团控股与发展集团的运作业绩；
- (b) 除了在资产负债表编制后所述的“**过后事件**”外，足以影响从本财政年度结束到此报告日期间发展银行集团控股与发展集团的运作业绩。

董事们的承包合同利益

自去年的财政年度起，没有董事必须遵照公司法第201(8)节在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及发展集团的财务报告中申报曾接收或在成为任何承包合同受益者的声明。

股份期权

(a)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方案

在发展银行重组成发展银行集团控股的独资附属公司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方案”（本“期权方案”）在1999年9月18日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被采纳，以取代由发展银行过去所实施的“发展银行期权方案”（本“发展银行期权方案”）。

此期权方案在1999年10月18日到期，未行使的现有期权（本“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的有效性，将在发展银行集团控股的有关期权到期日失效。在1998年“期权方案”（此称为：“1998年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中通过的期权详情，除了期权方案中的第1、4及8项条款外，都已在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董事部报告中加以阐述。

在本报告标题为“**股份及债券课题**”之内，本财政年度并没有必须遵照期权方案，对未发出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普通股，不论是本财政年度之前或在这其间的行使权报告。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在截至本财政年度，未发出的每股面值1新元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普通股包括在期权方案下应获得但尚未发出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如下：

	未发行普通股数额	每普通股认购价	到期日
1998 DBSH 期权	906,788	S\$7.69	7/4/2003
	<u>906,788</u>		

获得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者将不能参与任何其它公司所发出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的任何权利。

(b)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计划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计划(本“期权计划”)于1999年6月19日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被采纳，以取代发展银行期权方案。在1999年9月18日所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随着发展银行在重组成为发展银行集团控股独资附属公司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东采纳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期权计划，以取代发展银行期权方案。在1999年，2000年及2001年“期权计划”(此分别称为：“1999年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0年3月/7月期权”以及2001年3月/6月/8月期权)中通过的期权详情已在截至1999年、2000年及2001年12月31日的董事部报告中分别阐述。

在本财政年度里，遵照发展银行控股集团的期权计划为职衔在副总裁(或同等)及以上与职衔虽在副总裁之下(或同等)，但却被遴选的员工而通过发出每股面值为1新元尚未发出的14,285,000普通股(2002年1月：50,500股；2002年3月：12,876,240股；2002年8月：1,329,000股；2002年10月：9,260股；2002年12月：20,000股)的应获每股为1新元期权(2002年1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8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0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2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在本财政年度里，发给Mr Philippe Paillart(于2002年6月22日辞职)与戴国良先生的未发出普通股总数为300,000。

遵照期权计划中有关“2002年1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8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0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2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等期权计划的法定与其它讯息如下：

(i) 遵照法定条规，有资格参与目前期权计划的个体类型如下：

- 凡是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者)或以上的发展银行控股集团执行人员，或职衔在副总裁以下(或相同等级者)，却被遴选的职员；
- 发展集团联营公司持有副总裁(或相同等级者)或以上职衔的执行人员；以及
- 发展集团的非执行董事

凡能参与“2002年1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8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0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2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者，可参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者或其它相似计划，但却不能参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职员股份计划或其它相似计划。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 (ii) 除非在获得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后而在各别期权到期日之前，参与者因期权计划第7及8条规中所指明因中止服务或退休、冗员、健康问题、受伤、残障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或身为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董事，或被替换、或收盘或重组外，否则“2002年1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8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0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2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的到期日分别为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27日，2012年8月15日，2012年10月9日，2012年12月17日。
- (iii) 至于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的每股认购价(除了“2002年1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8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0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2002年12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的行使乃按在获得期权的前一天起，由新加坡股票交易所(“SGX-ST”)所发表的连续三天交易日的最后平均成交价(“市价”)来决定。
- (iv) 在获得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日的一年之后直到到期日，可遵照由“计酬委员会”的授予附件在全部或部分的情况下，以相当于市价的认购价加以行使。
- (v) 参与者所将获得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的数额、或认购价或两者都可能会因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发行的普通股资本的任何变动(不论是盈利或储备金或附件股的资本化、削减、拆细、综合或调配)而加以调整，以期达致公平与合理性。

在本报告标题为“**股份及债券课题**”之内，本财政年度对未发出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普通股，不论是本财政年度之前或在这其间的行使权报告。

截至本财政年结束时，在此期权计划下，有关未发出的每股面值1新元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普通股，包括获准但未发出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如下述：

	未发出普通股数目	每普通股认购价	到期日
1999年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4,256,461	S\$15.30	27/7/2009
2000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1,697,000	S\$20.87	5/3/2010
2000年7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1,153,800	S\$22.33	26/7/2010
2001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12,193,000	S\$17.70	14/3/2011
2001年6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21,000	S\$14.76	31/5/2011
2001年8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1,500,000	S\$12.93	31/7/2011
2001年10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11,655	S\$10.73	30/10/2011
2002年1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50,500	S\$13.70	1/1/2012
2002年3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12,328,240	S\$14.73	27/3/2012
2002年8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1,290,000	S\$12.27	15/8/2012
2002年10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9,260	S\$11.73	9/10/2012
2002年12月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	20,000	S\$11.47	17/12/2012
	<u>34,530,916</u>		

除了已在期权方案之下获得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及在期权计划之下获得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外，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截至本财政年度底已没有尚未发出的期权。

获得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者将不能参与任何其它公司所发出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期权的任何权利。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在1999年6月19日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被采纳。在1999年9月18日所举行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随着发展银行在重组成为发展银行集团控股独资附属公司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东采纳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本“表现股份计划”)，以取代发展银行表现股份计划。

在本财政年度，遵照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送给被选中的发展银行控股集团职员每股面值1新元普通股的总数为598,380。

有关表现股份计划的法定与其它讯息如下：

(i) 遵照法定条规，有资格参与表现股份计划的个体类型如下：

- 凡是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类似等级者)或以上的发展银行控股集团执行人员，或职衔在副总裁以下(或相同、类似等级者)，却被遴选的职员；
- 发展集团联营公司持有副总裁(或相同、类似等级者)或以上职衔的执行人员；以及
- 发展集团的非执行董事

参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者或其它相似计划，但却不能参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职员股份计划或其它相似计划。

(ii) 参与者只要符合所述的表现目标，将可获得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普通股、与其相等的现金或两者的组合。此项奖励的决定权由“计酬委员会”全权拥有。

(iii) 表现股份计划是否继续推行有赖“计酬委员会”的酌处权，除了以从1999年9月18日推行后的最多四年为限外，也将视在发展银行集团控股的普通股东大会及认为所需的任何相关机构的核准后，才可超越以上所规定的期限。

(iv) 这些奖励可在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刻颁予，也可因参与者中止服务或退休、成为冗员、健康问题、受伤、残障、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或身为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董事，或被替换、或收盘或重组外而终止。

(v) 在表现股份计划(遵照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给予的奖励)下所发行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的总名义数额，若加入在此计划下所有应获得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奖励下所发出与应发出的新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以及在期权计划下所获得的期权，其名义数额不得超过发出这些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奖励股日的前一天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发行股本的15%。而遵照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奖励计划，如从市场中购买发展银行集团控股的现有股份，其数额则不受任何限制。

(vi) 遵照SGX-ST的预约法定条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在实行其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奖励计划，可通过发行新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和/或购买现有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以便为参与者发配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的灵活性。

(vii) 参与者尚未既得及/或将获得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的名义款额、类别及/或股份数目可因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发行的普通股本的任何变动(不论是盈利或储备金或附件股的成本化、削减、拆细、综合或调配)而加以调整，以期达致公平与合理性。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部报告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职员股份计划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员工股份计划(ESP)目的至于免费送给无法在“发展银行检讨控股股份期权计划、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表现股份计划或其它相等计划”下受惠的发展银行控股集团与其联营公司的所有职员。

参与者只要符合表现目标,将免费获得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普通股、与其相等的现金或两者的组合。参与者将遵照由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所制定的指导原则,就可以获得发配发展银行集团控股普通股。每个财政年度,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将制定表现目标以决定参与者或所属参与类别所能获得的发配数额。在符合其表现目标后,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将按照所决定的条款授予参与者可获得的发展银行集团控股股份。

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具有随时修订“员工股份计划”条款上的绝对自由权。

在本财政年度,遵照“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员工股份计划”发配每股面值1新元的438,940普通股给合格的职员。

过后的事件

在2003年1月10日,发展银行对DBS Diamond Holdings Ltd的少数股东行使买入期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题下的第(a)(i)项。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陈天立先生(主席)、许通美教授以及李金富先生所组成。他们的职责之一在于协助董事部对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课题与遵照条规以及全面监管内部与外聘审计师的作业目的与有效性进行审核。

在对截至2002年底的审计财务报告上,审计委员会经与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师就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对财务会有影响的项目的决策加以商榷。根据与管理层及外聘审计师进行检讨与商榷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此财务报告是公正的,全部资料也都遵照一般可被接受的会计原则来进行。

审计委员会已从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接收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发展集团之间在财务、商务与专业关系上的必要资讯。并认为这些关系在保持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运作上是相称的。

审计师

为了符合替换审计师的要求,我们在来年里将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集团的审计师。此项委任将在2003年4月21日所举行的常年股东大会中向股东拟议请准。

奉董事部命

丹那巴南

戴国良

2003年2月21日

新加坡